**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19129413-00266281**）

**征集文件（封闭式）**

**征 集 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征集公告** 1](#_Toc1513658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51365830)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22](#_Toc151365833)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参考）** 32](#_Toc151365834)

[**第五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43](#_Toc1513658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8](#_Toc151365836)

**第一章 公开征集公告**

1. **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征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号

征集人联系人：杜正

征集人联系方式：18916591023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19129413-00266281（内部编号：[招标代理]20250826682）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需求：本项目涉及临港新片区市政交通类（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桥梁、隧道、交通设施等）、生态环境类（包含但不限于水利、绿化、林业、水务等）、社会事业类（包含但不限于医疗、文化、体育、教育、公共服务设施等）政府投资项目各审批阶段的评估审核服务及后评估服务，为具体委托项目提供专业、准确的评估意见，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职能提供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并出具评估审核报告。项目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万元)的评估审核服务由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直接选定方式最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具体采购需求以征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最高限制单价：单个委托项目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投[2019]13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和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的通知》（沪发改投[2012]130号）。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2025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年09月19日至2025年09月26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302室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0月10日14：0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302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征集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409室

联 系 人：胡春红/徐诗懿

联系方式：15821848308/138181224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310000000250819129413-00266281（代理内部编号：[招标代理]20250826682） |
|  | 适用金额 | 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万元)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概述 |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开展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2〕14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  | 采购方式 | 框架协议（封闭式） |
|  | 征集人 | 单位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号  联 系 人：杜正  电 话：18916591023 |
|  | 征集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409室  联 系 人：胡春红/徐诗懿  电 话：15821848308/13818122459 |
|  | 服务内容 | 本项目涉及临港新片区市政交通类（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桥梁、隧道、交通设施等）、生态环境类（包含但不限于（水利、绿化、林业、水务等）、社会事业类（包含但不限于医疗、文化、体育、教育、公共服务设施等）政府投资项目的评估审核服务，为具体委托项目提供专业、准确的评估意见，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提供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并出具评估审核报告。由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直接选定方式最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具体采购需求以征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  | 服务地点 | 临港新片区 |
|  | 框架协议期限 | 2025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 |
|  | 项目类型 | **☑**服务  □货物  □工程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征集公告) |
|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  | 征集文件获取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 时间：**2025年09月19日至2025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址：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的电子版。 |
|  | 领取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  | 报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10月10日14：00**  地点：（1）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请响应方代表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登录、准时参与响应文件开启及解密；  （2）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302室。 |
|  | 开启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10月10日14：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302室  所需携带材料：本项目采用现场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方式。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准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纸质响应文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
|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详见第二章第10条响应文件构成 |
|  |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等。 |
|  | 响应文件份数 |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档1份**（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并密封。 |
|  | 评审方法 |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 |
| 1.评标办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4家为入围服务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组成：7人，其中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总人数的2/3。 |
|  | 淘汰率 | 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5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
|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 **1）未按规定获取征集文件的。**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
|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 是否允许合同  转让与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小微企业价格  扣除比例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  1）若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若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
|  |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征集代理服务费支付 | **征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代理费用为63600.00元，由入围供应商平均分摊。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70010122000001348**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招标代理]20250826682**服务费”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采购方式

1.1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中所述项目。

### 定义

2.1“采购项目”指本征集文件中所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本项目供应商中小企业行业类型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服务”指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征集人”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4“供应商”指按规定获取征集文件，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入围供应商”指通过第一阶段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入围的供应商。

2.6“成交供应商”指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2.7“采购人”系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亦指征集人。

2.8“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合格的服务

3.1凡符合参加征集活动邀请中资格规定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

### 响应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征集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询问与质疑

5.1供应商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征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入围结果的质疑，应当在入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征集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5.3条和第5.4条规定的，征集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21848308，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409室。**

5.5征集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征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第一阶段（征集阶段）

## 二、征集文件

### 征集文件构成

6.1征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公开征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4. 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参考）
  5.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6.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征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15天以前，按征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征集人。对在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征集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征集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书面形式通知。

### 征集文件的修改

8.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征集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征集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征集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征集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编制要求

9.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2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 -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证照）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8.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9.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10.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1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放置目录前面）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征集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1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0.1.2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技术服务方案；

（3）评估质量、时效控制措施；

（4）评估程序及内部管理措施；

（5）奖罚措施；

（6）项目负责人情况；

（7）项目团队情况；

（8）类似项目业绩；

（9）专业案例分析；

（10）履约能力；

（11）企业综合能力；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按照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征集文件附件。

### 响应文件格式

11.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征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征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因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11.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 报价说明

12.1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的服务价格、协议期限等。

12.2《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征集人开启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响应文件开启时将当众公布。

12.3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响应文件开启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3.1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除《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生产工具等物资费用、差旅费用、措施费用、辅助服务、各类税费等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内容，入围供应商承诺不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合同费用不因项目建设期的变化而变化。

13.2除《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项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3.3除《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中说明的量价关系折扣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3.4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13.5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征集人满意，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符合本须知本框架协议的规定。

14.3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入围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征集人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 响应有效期

15.1报价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启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征集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在所有征集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征集文件附件）。

16.2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6.3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6.4响应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编制页码、目录，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档1份（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5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 确认入围供应商

17.1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5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

18.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密封处加盖公章）。

18.2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纸质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2)密封信封应：

a）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 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b）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3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响应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征集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18.4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征集代理机构和征集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征集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征集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19.2征集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知修改征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征集代理机构、征集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公开征集公告》为准。

###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征集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征集代理机构。

21.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5条和第16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 五、开启与评审

### 开启及响应文件解密

22.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公开征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22.2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启。开启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2.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启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采购云平台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启响应文件的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2.4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报价一览表》内容。

###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征集人和（或）征集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报价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开启后，征集代理机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审委员会审议。

25.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征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征集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5.4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5.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征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5.5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25.6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制作要求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的；**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不接受本须知 26.4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9. **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格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 **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6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报价及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27.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5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征集采购任务取消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5.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27.4本次征集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征集文件第五章《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1)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5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5家的；或者在评审时，发现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5家。

## 六、入围供应商

### 入围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9.1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

29.2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9.3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质量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4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5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技术服务方案，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29.5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5家。

### 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和入围供应商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排名前**4家**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 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七、框架协议

### 签订框架协议

32.1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32.2如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2.3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框架协议期限

本项目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服务内容不得实质性变动。框架协议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合同，应当授予入围供应商。

###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入围供应商退出机制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采购人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八、相关费用及其他说明

###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1入围代理服务费：征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代理费用为63600.00元，由入围供应商平均分摊。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70010122000001348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招标代理]20250826682**服务费”**

### 知识产权

38.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货物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8.2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8.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38.4供应商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应当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第二阶段 (确定成交阶段)

## 九、合同授予

###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9.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39.2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39.3本项目采用**直接选定**法。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签订合同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外，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其他

### 诚信与适用法律及保密规定

42.1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42.2本次征集过程及由征集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19129413-00266281
3. 项目概况：服务内容主要针对市政交通类、生态环境类以及社会事业类所承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专业等方面的能力、工作经验和特长，具体委托项目提供专业、准确的评估意见，为征集人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提供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4. 项目地点：临港新片区
5. 框架协议期限：2025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
6. 预算金额：征集
7. 征集家数：4家
8. 采购包划分、对应标的及最高限制单价：单个委托项目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投[2019]13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和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的通知》（沪发改投[2012]130号）进行报价。

## 项目背景

建设项目的规模或者指标达到或者超过本市有关建设项目评价技术标准中规定的启动阈值时，或建设项目对适用的设置标准或者规划指标进行调整的，且由临港新片区负责审查设计方案或设计文件的建设项目，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委托单，委托评审机构对该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评估（含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含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评估（含调整）、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含调整）、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并由评审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费用根据评审项目数量和规模按实结算。

## 服务内容和范围

1. 市政交通类：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桥梁、隧道、交通设施等）；
2. 生态环境类：包含但不限于（水利、绿化、林业、水务等）；
3. 社会事业类包含但不限于（医疗、文化、体育、教育、公共服务设施）
4. 项目的评估服务，所承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专业等方面的能力、工作经验和特长，为具体委托项目提供专业、准确的评估意见，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提供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5. 项目建议书的评估（含调整）

通过对项目建议书的评估，着重解决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等问题；对确需建设的，对项目是否符合区域规划、投资匡算、投资方式、投资效益等进行初步评估。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含调整）

通过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着重对项目在工艺技术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可行性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节能环保、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在不同的建设方案中筛选并提出更为优化的方案或措施，以实现最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对过程中项目发生变更调整进行评估。

1. 初步设计概算的评估（含调整）

结合管委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批，同步实施工程概算的评审，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费用、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取费的合理性评估，以实现最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对过程中发生的投资概算调整进行评估。

1. 社会稳定风险报告的评估

通过对部分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报告的评估，充分认识项目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全面评价项目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提前预设风险防范和矛盾化解的各类措施。

1. 其他评估事项

涉及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各类咨询及其他评估服务。

## 实施要求

1. 入围单位确定后，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将本次招标确定的内容同入围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根据具体入围类别进行委派服务项目内容。
2. 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行业主管部门审查任务的咨询评估单位，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承担某一事项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单位，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咨询评估单位在接受委托时，如存在上述情况，应主动进行说明。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时，要认真核查关联关系，以保证公平、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如遇关联关系的，可从其他包件入围单位中选择评估单位。
3.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投资管理需要，以及咨询评估工作年度总结、评估机构工作质量和监督检查等情况，对评估机构名单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不合格的评估咨询机构不得参加下一轮招标投标。
4. 咨询评估单位应当按照委托要求，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及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报告评估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承担相关保密责任，按时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并对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及相关结论负责。
5. 如咨询评估单位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咨询评估任务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5个工作日前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咨询评估任务。
6. 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单位及其人员，不得收受委托部门支付经费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7. 咨询评估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可以依据情节轻重对其提出告诫、从承担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单位名录中删除并列入黑名单：
8. 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9. 咨询评估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10. 累计两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11. 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其他违反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需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有3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另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项目组成员总数不低于5人。

注：1）项目负责人须出具相关文件证明。①高级职称证书。②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及相关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③须为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提供在职证明。

2）项目组人员需填写详细情况表并附相关复印件。①须提供项目组所有人员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职称或资格证书。③须为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提供在职证明。如有退休人员须附退休证及有效的聘用合同。  
入围人按征集人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框架下开展服务，遵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不泄露国家机密和征集人的相关信息。

## 报价要求

1. 采购包划分、对应标的及最高限制单价

单个委托项目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投[2019]13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和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的通知》（沪发改投[2012]130号）。

1. 付款说明：

征集人根据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实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供应商，并按照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计费标准和入围供应商在投标时自报的下浮率计取第二阶段合同价格。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结合考核结果，每半年度结算一次费用。

1. **入围服务要求**
2.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 在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已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替换，如国家出台新的项目评审服务标准，供应商需满足新标准的要求。
4.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填报服务信息，执行框架协议，所填报服务信息应与响应文件服务信息一致。
5. **入围供应商商务要求**
6.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 保证本项目采购人优先享受各项服务。
8. 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9. 建立采购人投诉及处理台帐，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方法，有效督促严格履约。
10. 供技术服务热线(7\*8 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遇到的问题。
11.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12.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13.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征集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应做好信息维护、约管理等工作。
14. 服务时间地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开展服务。
15. 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符合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方可验收。
16. **保密要求**

入围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征集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入围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入围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征集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入围人及入围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1. **咨询费收费标及付款方式**
2. 单个委托项目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投[2019]13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和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的通知》（沪发改投[2012]130号）。
3. 委托人根据咨询人工作进度工作书面报告和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4. 本项目咨询评估费用按如下方式支付：

征集人根据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实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供应商，并按照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计费标准和入围供应商在征集时自报的下浮率计取第二阶段合同价格。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结合考核结果，每季度结算一次费用。

1. **考核标准**

入围人完成评估咨询服务工作后，管委会按委托任务，从人员配备、任务组织、工作时效、工作纪律和工作质量等方面对入围人进行考核。单个评估项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低于60分）四个档次。对考核得分70分以下的单位进行重点审查，若考核情况属实将终止服务项目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同时作为限制参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后续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依据。

附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对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对咨询评估机构的考核遵循“公平公正、清单管理、结果公开、奖惩并重”原则。

**二、考核对象。**与我委签订委托协议的咨询评估机构。

**三、考核对象行为规范。**考核对象应客观、独立、公正的开展中介服务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四、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服务机构的响应速度、评估工作报告质量、评估时效、工作态度、资料管理、人员到位情况及专家质量等方面，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五、考核方式。**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市、新区两级文件规定，以咨询评估机构工作成果为依据，对其工作质量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考核，考核采取单个项目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量化考核，采用百分制。

单个项目考核采用负面清单方式，每个项目初始分值为100分，根据负面清单内容逐项扣分（详见附表）。

年度考核成绩以咨询评估机构每年所承担的单个项目的平均分值计。

**六、考核时间。**单个项目在评估报告完成后进行考评，每年1月完成上一年度的年度考核，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七、考核结果运用。**单个评估项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低于60分）四个档次。对考核得分70分以下的单位进行重点审查，若考核情况属实将终止服务项目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同时作为限制参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后续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依据。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处（统计处）咨询评估工作负面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 | | | | | | | |
| 评估单位：评估时间：年月日 | | | | | | | |
| **序号** | | **评估**  **环节** | **考评环节** | **初始**  **分值** | **负面清单** | **存在问题** | **最终扣分** |
| 1 | | 预审 | 出具预审意见 | 5 | 未按照规定在4个工作日内出具预审意见的； |  |  |
|
| 2 | | 评估  审查 | 现场踏勘 | 10 | 未按照委托函要求，组织评估小组成员及各专业专家踏勘现场的； |  |  |
|
| 评估人员组成与专家质量 | 5 | 1、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与投标书中配备人员不一致； |  |  |
| 10 | 2、专家组组成不合理，专业类别不齐全； |  |  |
| 专家评审会组织 | 10 | 1、未按照委托函要求召开专家评审会，或评审会组织较差，超过半数专家缺席评审会； |  |  |
| 5 | 2、如需补充材料的，未按照规定在专家评审会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单位的； |  |  |
| 10 | 3、评估审查阶段，发现送审报告深度不足，未及时纠正； |  |  |
| 2 | | 评估  审查 | 评估报告编制质量 | 10 | 1、未按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规定，评估报告内容不完整的； |  |  |
| **序号** | | **评估**  **环节** | **考评环节** | **初始**  **分值** | **负面清单** | **存在问题** | **最终扣分** |
|  | |  |  | 10 | 2、评估报告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标准及投资控制审核不严，导致评估报告内容有瑕疵； |  |  |
| 3 | | 出具  报告 | 沟通与延期及时性 | 10 | 1、如评估报告有重大意见分歧的，未及时与新区发展改革处或行业主管部门沟通、组织专题协调； |  |  |
| 10 | 2、未按照规定在到期日5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的； |  |  |
| 4 | | 报告  归档 | 归档 | 5 | 评估报告完成后，未按照规定在2个工作日内将最终电子档提交新区发展改革处归档； |  |  |
| 初始分值合计： | | | | 100 | 扣分合计： | |  |
| 最终得分： | | | | |  | | |
| 评估单位确认： | | | | | | |  |

1. **违约责任**

1、征集人、入围供应商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服务过程中，入围供应商违约情节严重，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征集人的经济损失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征集人、入围供应商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征集人、入围供应商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参考）**

## 一、框架协议

**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

**服务单位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合同各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甲、乙双方根据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服务最高限制单价：根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投[2019]13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和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的通知》（沪发改投[2012]130号）计取，执行统一定价。

1.3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1.4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服务协议价格：同服务最高限价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3.1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4.1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质量、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情况、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1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1”。

**六、框架协议期限**

6.1 2025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甲方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8.1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1”。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甲方的权利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4)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

(5)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甲方的义务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乙方的权利

(1)乙方具有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服务事项或满足甲方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对甲方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甲方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甲方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十、税费**

10.1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11.1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

**评估审核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乙方：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号 地址：  
邮政编码：201306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杜正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乙方应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建设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初步设计概算（含调整）/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价报告）提供评估审核服务,并出具书面评估报告。  
1.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含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服务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2．3服务期限  
从合同生效起30天内。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乙方应根据投标（响应）中承诺的服务人次、工作计划及提供相关评估事项评估报告的时间要求完成相关评估审核服务工作。  
3．3乙方所交付的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对服务成果进行补正，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再次组织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统计委托评估任务数量并根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2019]13号），同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计算得到的评估咨询费用报甲方审核通过并按规定完成验收通过后，以甲方于收到相关发票为时间节点，下个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质量标准和要求。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甲方有权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要求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合同附件**  
19.1本合同附件包括：合同组价说明、项目小组成员。  
19.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附1：本项目合同组价说明

附2：本项目组人员具体名单

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公司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绩效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致使甲方单位形象受损或者相关人员被组织调查处理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绩效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

三、本公司相关人员因为上述违反廉洁承诺的不当行为涉案，受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公司暂代本公司工作而产生的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承诺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第五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 一、概述

1、本评审细则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开展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2〕14号，以下简称“通知”）、《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12号令）以及征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评审总体要求**

（1）整体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3)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4)不接受征集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5)在评审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6)在发出入围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7)与征集项目或与供应商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8)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评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2)对响应文件的初评情况；

3)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4)评委的评审意见；

5)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4）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委员会的监督。

## 二、评审办法

1、评审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 评审委员会

1）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和评审专家共7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2/3。

2）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设主任评委1名，负责主持整个评审工作。

3）评审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审工作将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如有）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三、报价无效的认定

1、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2、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报价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报价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报价无效。

## 四、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过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1、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其次，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若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明显不合理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否决其响应文件。

3、综合评分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确定入围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四名为候选人，排名前四名的入围候选人放弃入围、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围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入围条件的，征集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五的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依此类推。

## 五、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技术服务方案 | 0-27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技术服务方案，包括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需求，评估的总体设想和安排，评估程序、流程、时间节点的把控、质量保证、与相关单位的沟通、是否了解熟悉本地区项目评估程序和特点的把握和认识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方案系统、清晰，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特点，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对本地区政策及特点熟悉的,得27-20分；  2）方案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对本地区政策及特点较熟悉的，得19-11分；  3）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充分，内容不齐全，有明显缺漏，得10-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评估质量、时效控制措施 | 0-10 | 为确保评估的质量和时效，供应商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控制措施切合项目评估特点、难点，针对性强，时效可控，得10-8分；  2）控制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评估特点、难点，有针对性，时效基本可控，得7-4分；  3）控制措施项目评估特点、难点、针对性糊涂不清，相关内容阐述存在缺漏，得3-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评估程序及内部管理措施 | 0-10 | 对供应商制定的评估工作程序，包括评估企业内部程序以及项目评估的流程管理、保密制度、档案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评估工作程序，包括评估企业内部程序以及项目评估的流程管理、保密制度、档案制度等程序合理、明确、操作性强，管理措施到位，得10-8分；  2）程序基本合理、明确，可操作，有管理措施，得7-4分；  3）内容不齐全，存在缺漏，得3-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奖罚措施 | 0-5 | 根据供应商应自报并承诺的奖罚措施等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1）供应商自报并承诺的奖罚措施，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措施完善，奖罚条例明确，合理，操作性强，得5-4分；  2）供应商自报并承诺的奖惩措施条例基本合理、明确、可操作，得3-1分；  3）内容不齐全或有明显缺漏，本项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0-3 | 根据供应商从事本项目工作经历、执业证书等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1）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  2）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的得2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职业资格证明。 |
| 项目团队情况 | 0-15 | 根据项目人员的配置情况、专业技术能力、资质证书、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项目人员配置完整、合理，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的，得15-11分；  2）项目人员配置较完整、合理，可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较好的，得10-6分；  3）项目人员配置一般，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一般的，得5-1分；  4）项目人员配置较差，相关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较差的，不得分；根据项目人员的配置情况、专业技术能力、资质证书、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上述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类似项目业绩 | 0-10 | 根据各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包括项目建议书评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评估、初步设计评估及政府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  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或委托单（函）复印件及评估报告关键页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或委托单（函）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签署双方或委托关系双方的完整信息）  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36个月起签订的合同或委托单（函）复印件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或委托日期的不予接受。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
| 专业案例分析 | 0-10 | 根据供应商过往自身已完成案例进行评估方案的阐述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对供应商已完成类似评估案例进行陈述，视方案陈述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陈述完整、描述良好的得10-8分，  2）方案陈述较完整、基本良好的7-4分，  3）方案陈述内容不齐全或有明显缺漏，得3-1分。 |
| 履约能力 | 0-3 | 根据供应商资质进行认定。  1）拥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信的得1分，  2）拥有建筑专业甲级资信的得1分，  3）拥有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甲级资信的得1分。  （需提供相关资信证书） |
| 企业综合能力 | 0-7 | 另根据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企业信誉，获奖情况等对供应商企业综合能力进行评分。  1）综合能力突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的，得7-5分；  2）综合能力一般的，得4-2分；  3）综合实力较弱的，得1分。 |

## 六、其他

1、供应商不得干扰征集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报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供应商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供应商的目的，从而损害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况时，征集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供应商的报价资格。

## 七、政策扶持

1、根据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

1）若征集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2、如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响应索引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办法** | **响应汇总（页码及简述）** |
| --- | --- | --- |
| 技术服务方案 | 1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技术服务方案，包括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需求，评估的总体设想和安排，评估程序、流程、时间节点的把控、质量保证、与相关单位的沟通、是否了解熟悉本地区项目评估程序和特点的把握和认识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方案系统、清晰，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特点，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对本地区政策及特点熟悉的,得27-20分；  2）方案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对本地区政策及特点较熟悉的，得19-11分；  3）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充分，内容不齐全，有明显缺漏，得10-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评估质量、时效控制措施 | 为确保评估的质量和时效，供应商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控制措施切合项目评估特点、难点，针对性强，时效可控，得10-8分；  2）控制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评估特点、难点，有针对性，时效基本可控，得7-4分；  3）控制措施项目评估特点、难点、针对性糊涂不清，相关内容阐述存在缺漏，得3-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评估程序及内部管理措施 | 对供应商制定的评估工作程序，包括评估企业内部程序以及项目评估的流程管理、保密制度、档案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评估工作程序，包括评估企业内部程序以及项目评估的流程管理、保密制度、档案制度等程序合理、明确、操作性强，管理措施到位，得10-8分；  2）程序基本合理、明确，可操作，有管理措施，得7-4分；  3）内容不齐全，存在缺漏，得3-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奖罚措施 | 根据供应商应自报并承诺的奖罚措施等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1）供应商自报并承诺的奖罚措施，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措施完善，奖罚条例明确，合理，操作性强，得5-4分；  2）供应商自报并承诺的奖惩措施条例基本合理、明确、可操作，得3-1分；  3）内容不齐全或有明显缺漏，本项不得分。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根据供应商从事本项目工作经历、执业证书等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1）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  2）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的得2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职业资格证明。 |  |
| 项目团队情况 | 根据项目人员的配置情况、专业技术能力、资质证书、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项目人员配置完整、合理，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的，得15-11分；  2）项目人员配置较完整、合理，可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较好的，得10-6分；  3）项目人员配置一般，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一般的，得5-1分；  4）项目人员配置较差，相关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较差的，不得分；根据项目人员的配置情况、专业技术能力、资质证书、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上述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类似项目业绩 | 根据各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包括项目建议书评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评估、初步设计评估及政府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  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或委托单（函）复印件及评估报告关键页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或委托单（函）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签署双方或委托关系双方的完整信息）  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36个月起签订的合同或委托单（函）复印件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或委托日期的不予接受。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  |
| 专业案例分析 | 根据供应商过往自身已完成案例进行评估方案的阐述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对供应商已完成类似评估案例进行陈述，视方案陈述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陈述完整、描述良好的得10-8分，  2）方案陈述较完整、基本良好的7-4分，  3）方案陈述内容不齐全或有明显缺漏，得3-1分。 |  |
| 履约能力 | 根据供应商资质进行认定。  1）拥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信的得1分，  2）拥有建筑专业甲级资信的得1分，  3）拥有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甲级资信的得1分。  （需提供相关资信证书） |  |
| 企业综合能力 | 另根据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企业信誉，获奖情况等对供应商企业综合能力进行评分。  1）综合能力突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的，得7-5分；  2）综合能力一般的，得4-2分；  3）综合实力较弱的，得1分。 |  |

**注：建议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征集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征集公告及参加征集活动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征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采购云平台报价信息。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 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日。

4．如我方入围，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征集活动期间网上征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征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响应文件开启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启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一览表》内容无异议。

8．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征集活动的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下浮率（%） | 协议期限 | 报价说明 |
|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0 | 2025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 | 根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投[2019]13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和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的通知》（沪发改投[2012]130号）标准计取，执行统一定价。 |

注：★供应商未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内容要求填写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征集人、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征集人、代理机构）

我\_ （姓名） 系\_\_\_（供应商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项目的征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根据征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知**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征集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 （征集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根据本征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征集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征集人、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我单位没有从征集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征集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参选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征集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1](#br1)，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1](#br1)，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等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备注** |
| 法定基本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 信用条件 | 1.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2)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的情况下，应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页码** | **备注** |
| 响应报价 | 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内容要求填写 |  |  |  |
| 报价有效期 | 不少于90天。 |  |  |  |
| 服务期限 | 2025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 响应文件  内容、  签署等要求 |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偏离表（格式）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果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等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逐条列明偏离条款，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加以说明。若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征集人查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 毕业时间 | |  |
| 执业资格 | |  | | | | 技术职称 | | |  | | |
| 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日期 | |  | | | | 聘任时间 | | |  | | |
| 执业年限 | |  | | | | 进入本公司时间 | | |  | | |
| 进入本公司后主要工作经历：（包括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2022年10月1日以来类似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服务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项目建安投资额（万元） | | 参与项目的角色 | | 委托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征集人同意。**

**附：项目人员相应证书等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业时间** | **职称及职业资格**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主要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征集人同意。**

**附：项目人员相应证书等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时间** | **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 | **采购类型** |
| **1** |  |  |  |  |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非进场）/工程类（进场）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

需提供2022年10月1日以来的有效合同、业主委托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日期以签订日期为准，否则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